

2020 年汉阳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区财政局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落实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，强化公开监督，规范财政信息发布流程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服务的水平和质量。在不泄密的情况下，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2020 年我局公开了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相关信息，其中：公开了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3 份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 项，会计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共 14 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（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）	0	0	0
规范性文件（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，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、“办法”、“细则”、“规范”、“规程”、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，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）	0	0	0
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（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）	2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数，减用负 值表示，如 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 2020 年办 件量）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，以及公共服务事项）	26	0	1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数，减用负 值表示，如 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 2020 年办 件量）
行政处罚	24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收费项 目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 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（指 2020 年以政府 集中采购方式采购 的项目总个数）	采购总金额 （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 购方式采购的已支付项目的总 金额）	
政府集中采购	66（招投标）+847（电 子商城）	17474.57 万元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汉阳区财政局暂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汉阳区财政局暂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区财政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了人民对政府财政的知情权，促进了依法行政，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。但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。下一步，我们坚持“已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规定全面、及时公开财政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议案及建议 4 件，其中主办 1 件，会办 3 件。承办政协提案及建议 10 件，其中主办 2 件，会办 8 件。

(盖章)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